

连州市县城城市设计导则项目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建议
1	名称	连州市县城城市设计导则项目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 连州市自然资源局 地址: 清远市连州市白水路 联系电话: 0763-6630936 联系人: 黄瑞华
3	中介服务内容	城乡规划编制。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 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 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 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供应商需具有具备城乡规划编制乙级资质。 2. 需要回避的机构: 无。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 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1.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工作内容: 根据《连州市县城城市设计》成果, 本次工作范围总面积为9.01平方公里, 重点包括: 连州市燕喜新区核心区、连州一江两湖滨水地区、历史城区。导则立足连州山水人文资源, 通过刚性管控与弹性引导结合, 推动空间格局优化、风貌特色彰显与民生品质提升, 为后续规划编制与项目实施提供技术支撑, 助力连州建设成为山水城相融、古今韵交织的现代化城市。本项目包括: (1) 整体空间格局管控 梳理市域及县城整体空间发展脉络, 统筹优化县城整体空间发展架构, 明确县域城乡空间统

		筹发展逻辑；严守县域山水生态本底，划定生态保护与风貌保护底线，梳理县域特色山水景观体系，统筹全域开放空间系统布局，统筹协调城市各组团功能布局与空间联动关系，划定城市风貌重点管控区域，确立全域整体空间风貌发展导向。 （2）城市形态与高度管控 统筹划定县城城市风貌管控分区，建立分层级、分片区的城市建设高度、开发强度管控逻辑，明确全域城市天际线整体塑造原则与管控思路；搭建全域城市地标体系构建思路，统筹城市门户节点、城市中心、片区核心等重要空间形态塑造要求，统一城市整体空间轮廓与立体风貌管控导向。 （3）风貌分区与色彩管控 结合片区功能定位、历史底蕴、生态基底划分差异化城市风貌管控片区，明确各风貌片区整体风貌塑造基调；统筹制定县城全域建筑主色调、辅助色调管控准则，明确不同功能片区建筑立面色彩、材质选用总体引导要求，统一县城整体城市视觉风貌秩序。 （4）建筑控制 立足连州岭南地域建筑特色与本土民俗文化特质，确立全域建筑整体设计引导原则；分类针对居住建筑、公共建筑、商业建筑等不同类型建筑制定风貌引导细则，明确建筑形制、立面设计、细部元素、围墙界面、屋顶形态等通用管控要求，兼顾传统文脉传承与现代城市建筑风貌创新融合。 （5）开放空间引导 统筹县城滨水空间、临山空间、道路沿线等城市重要界面整体营造思路，明确城市公共岸线、生态缓冲空间、沿街沿街活力空间建设管控导向；整合全域慢行交通体系、特色休闲步道、城市绿道碧道等线性空间资源，统筹城市公共空间功能布局、空间尺度与便民服务功能配置标准，提升全域公共空间宜居性与通达性。
--	--	---

		(6) 环境景观与设施引导 统筹县域夜景照明系统整体规划布局思路，划分照明管控层级，明确不同区域灯光营造与生态光环境管控要求；统一城市街道家具、景观小品、城市标识系统整体设计导向，深度融合本土历史文化元素；统筹县域园林绿化建设导向，明确乡土植物应用、城市绿地提质、生态景观营造整体建设原则，构建协调统一的城市环境景观体系。 2. 服务要求：本次内容需按相关技术指引规定编制技术成果，具体成果包括报告、图集等。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地点：清远市连州市。 2. 方式：暂定以签订合同内容为准。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采用包干总价。 3. 计价标准：费用实行总额包干制。
8	服务时间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直至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具体服务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
9	验收	1. 验收时间：以签订合同约定为准。 2. 验收程序：以签订合同约定为准。 3.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省、市政策要求。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以双方签订合同约定为准。
10	结算方式	以合同约定为准。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需求书、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